

考試院第 10 屆第 22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2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吳容明 邊裕淵 劉興善 吳泰成 伊凡諾幹
蔡璧煌 許慶復 劉武哲 李慧梅 徐正光 吳茂雄
洪德旋 邱聰智 郭光雄 陳茂雄 張正修 蔡式淵
吳嘉麗 李慶雄 林玉体 林嘉誠 朱武獻 劉守成
列席者：張俊彥 周弘憲 蔡良文 邱吉鶴 黃雅榜 李若一
吳聰成 沈昆興 鄭吉男

主 席：姚嘉文

秘書長：張俊彥

紀 錄：胡淑惠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228 次會議紀錄。

許委員慶復表示意見：第 228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6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等 6 項考試案，經決議由本席擔任典試委員長，因嗣後得知本席外甥將參加醫師考試，爰依典試法第 26 條規定請求迴避，並請重行核提。

決定：(一) 上次會議紀錄確定。

(二) 重行核提本案 6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一案，另行列案討論。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 第 225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6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9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專責報關人員、保險從業人員考試、9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驗船師、引水人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 7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經決議：「(一) 同意舉辦本 7 項考試，並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二) 照院長所提，請吳委員嘉麗擔任本 7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6 日函知考選部。

(二) 第 226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考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第 216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2 案郭委員光雄、吳委員泰成提：為因應高階文官進用需要及配合當前教育普及現況，建議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五條，有關高等考試一、二、三級之應考資格等 2 案報告一案，經決議：「(一) 第 3 條第 1 項文字修正為：「公務人員之考試，分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三等。高等考試按學歷分為一、二、三級。及格人員於服務一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本案有關及格人員限制轉調年限之規定，經表決結果：9 票贊成 1 年，6 票贊成 2 年。)(二) 第 19 條照考選部依審查意見重新整理之條文通過。(三) 餘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8 日函知考選部。

(三) 第 226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6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同時請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經決議：「(一) 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吳副院長容明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二) 請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兩分發機關，積極協調中央部會級以上機關覈實提報缺額，以改正其不報(或少報)年度任用需求，而每以指名商調方式自他機關挖角之偏頗現象。」紀錄在卷。業於中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7 日函知考選部。

- (四) 第 226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附表（應考資格表、應試科目表及體格檢查標準表）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6 日修正發布並函知考選部。
- (五) 第 227 次會議，陳召集委員茂雄提：考選組審查本院第 10 屆第 224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2 案，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二條、第七條及附表一應考資格表、附表二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中三等考試藥事類科之應考資格表及應試科目表部分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30 日修正發布並函知考選部。
- (六) 第 227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6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 5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吳委員泰成擔任本 5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4 日函知考選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1、總統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8 日令：「茲制定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公布之。」一案，報請查照。

伊凡諾幹委員表示意見：為保障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促進原住民族文化發展，行政院業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3 條規定研定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草案，並函送立法院優先審議，如該草案完成立法程序，將影響智慧財產之相關規定，爰建請司法院預為因應。另本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5 款「

助理研究員」等文字，是否應為「助研究員」？

- 2、行政院函以「藥師法」部分條文，業奉總統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令修正公布一案，報請查照。
- 3、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暫行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3 條條文及暫行編制表案，建議復請行政院依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規定，妥適配置暫行編制表內各職稱官等職等員額後，再循程序辦理一案，報請查照。

委員表示意見：(吳委員泰成) 本案雖為個案但涉及通案之處理。精省後原省屬機關改隸中央，但部分機關迄今仍未完成組織法之修正，故仍依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訂定暫行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本案部以暫行條例業已施行期滿，且暫行編制表內部分員額配置與「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不同，乃陳報本院處理。而人事局則基於實務運作考量同意辦理修編，爰詢問局之立場為何？因本案涉及相關法規適用之通案處理原則，似應先予釐清，部、局及行政院研考會，應妥為溝通，以利是類機關一體適用遵循。(蔡委員璧煌) 部基於依法行政，以暫行條例施行期滿已失法源基礎，且避免造成與同層級機關組織結構失衡問題，認為本案仍應回歸適用配置準則。人事局則具前瞻性思考，認為於此法制化前過渡期間，得因應機關業務需要調整變動而同意修編，部、局考量各有不同。為求周妥，本案建請先行協商類此案件之通案作法後再作處理，以解決相關機關援引比照或失衡等問題。

周局長弘憲、朱部長武獻、李次長若一補充說明：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請銓敘部參照各委員意見再行研擬。

- 4、銓敘部函陳關於臺北市政府函送制定「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組織自治條例」及編制表、訂定「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同時廢止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案，因該處、隊除依職期輪調規定調進之人事、主計及政風人員外，其餘人員並未納入銓敘範圍，建請類此案件日後毋庸函送本院備查一案，報請查照。

吳委員泰成表示意見：本案係原省（市）營事業機構改依地方制度法而訂定之自治條例。部認為除依職期輪調之人事、會計及政風人員外，其餘人員並未納入銓敘範圍，故其組編毋庸送本院備查，對此意見表示贊同。惟認為案附編制表人事、會計及政風人員仍訂列官職等之作法錯誤，附註文字亦應一併修正。爰具體建議：1.是類組編不必送本院備查者，以其所採人事制度係沿用原有規定者為限。2.編制表內會計室、人事室及政風室相關職稱不再訂列官職等，並改以事業機構之列等訂列，附註欄亦配合修正。上開意見並建請部於函復時說明之，並應副知其他中央相關機關。

朱部長武獻補充報告：對吳委員泰成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同意銓敘部研議意見，吳委員泰成意見交銓敘部研究參考。

- 5、銓敘部函陳建請指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公教人員保險承保機關，並自 96 年 7 月 1 日生效一案，報請查照。
- 6、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 95 年度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合格人員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偵查佐方正良、林俊雄及周圳山等 3 人，因自始未具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之參訓資格，業經該會撤銷其訓練及格資格，並報請本院註銷其訓練合格證書一案，報請查照。
- 7、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 41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暨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44

次會議紀錄一案，報請查照。

- 8、考選部令派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葉炳煌 1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 9、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賴富源、陳國輝 2 員請任等二案，報請查照（不包括賴富源派令案附之曾筱尹）。

(二) 林部長嘉誠報告：

- 1、考選行政：96 年第 1 季（1 至 3 月）業務檢討及工作計畫重點報告。
- 2、法案修正：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審查鈞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張委員正修)舉「與李方叔(東坡續集卷四)」為例，質疑國文科考古文之政策。(李委員慶雄)案內「壹、考選行政」(三)之(3)「法學緒論」及「法學大意」題庫一節，以各該科目均為基本法學常識，但命題教授往往為凸顯其個人學識，致命題出現諸多失衡問題。並舉原住民族特考 5 等考試「法學大意」為例，說明其試題難度過高、範圍過廣，爰具體建議：1.考量不考「法學緒論」或「法學大意」，改考民、刑法等具體科目大意。2.檢視近幾年相關科目考題是否恰當。(邱委員聰智)原則同意李委員慶雄意見，但對於李委員慶雄認為「法學緒論」無一定範圍之意見不表贊同。本科目主要問題在於出題教授往往各自為政、試題難易度與考試等級不配合及低成本政策所致。另相關專書對於週邊問題或未有定論，但仍有其共通之核心內容，該科目考題如集中於其核心內容仍屬可行，且對於法治之促進仍具意義。

林部長嘉誠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各委員意見交考選部參考。

- (三) 朱部長武獻報告：本部 96 年第 1 季重要業務檢討報告。
- (四) 劉主任委員守成報告：本會 96 年第 1 季保障事件審理情形。
- (五) 周局長弘憲報告：本局 96 年第 1 季重要業務檢討報告。

委員表示意見：(吳委員茂雄) 詢問局訂定「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之適用對象為何？對於國有宿舍之處理，應針對全體軍公教，不宜僅處理公務人員，以示公允，並維護國家之財產權。(劉委員武哲) 案內說明因疾病、傷害提出相關住院治療證明者，得由管理機關審酌實際情形而不受居住事實認定標準之限制，其具體內容為？請提供相關資料供參。

周局長弘憲補充說明：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張秘書長俊彥報告：本院各分組審查會議案進行審查情形。

乙、討論事項

一、吳召集人容明提：保訓暨綜合組會同考選組及銓敘組聯席審查本院第 10 屆第 226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3 案，本院參事辦公室案陳「考試院 97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7 條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三、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規則名稱、第 2 條條文及附表名稱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各委員有關考試名稱疑義等意見，由考選部轉請內政部警政署參考。

四、銓敘部函陳為落實兩性工作平等法有關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規定，檢陳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之 1 及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 條、第 17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報請

鑒核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銓敘組會同考選組、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

丙、臨時動議

一、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及 96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港務人員考試第二次、第三次增聘閱卷委員各 1 位，合計 2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第 228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6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不含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中醫師、心理師、營養師、獸醫佐考試暨醫師考試分試考試，原經決議請許委員慶復擔任本 6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因其請求迴避，爰重新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

決議：照院長所提，另請蔡委員式淵擔任本 6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三、張委員正修、林委員玉体提：為獎章條例第 6 條附表中之圖說已不符時代之潮流，而且圖說與獎章條例所規定頒給獎章之要件不合，恐造成相關機關依法無法執行之情形，或造成相關機關之執行與法律規定不符而衍生日後各種問題之產生，爰提案請銓敘部就獎章條例第 6 條之圖說做修正送本院審議後，交立法院審議修正。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本案交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參考。

散會：11 時

主 席 姚 嘉 文